

手持pos机靠近车辆能刷ETC卡?

网上流传pos机盗刷ETC视频

官方回应：宁波ETC卡没有金融功能，不存在盗刷可能

□记者 范洪 通讯员 楚惠强

如今，使用高速ETC不停车电子标签的车主越来越多，但近日，网络上流传一个用移动pos机刷车上的粤通卡银行联名卡免密视频在朋友圈里炸开了锅：拿一台手持pos机，接近车前挡ETC安装位置一挥，pos显示消费成功——也就是说，车主ETC卡里的钱被扣走了……于是小伙伴们纷纷开始揪心：自己停在停车场里的车，会不会也会被别人这样把钱扣走啊？

揪心！都是“小额免密免签”惹的祸

媒体报道的ETC粤通卡是当地ETC部门与银行联合发行的联名卡，其实就是一张银行卡，具有金融消费功能，并开通了“小额免密免签”功能，而银联规定：为了支付便捷，提升消费体验，用户可以设置每次进行境内闪付交易时最大限额为300元人民币，也就是说消费300元以内无须输入密码和签字确认，即可完成支付。

也就是说，只要把这张卡凑近pos机，这钱就自动扣走了。这一点如果被不法分子盯上，就可能会出现视频里的一幕：使用一台pos机，凑近车前挡ETC安装位置，那么就会无须输入密码自动完成支付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其实具有金融闪付功能，并开通“小额免密免签”业务的银行卡，不单是插在车里容易被盗刷，放在哪里都是一样，哪怕

是钱包里，也有可能被不法分子使用pos机瞬间隔空盗刷。因此，这件事也提醒了银行卡用户，尽量看紧自己的银行卡，并关闭不必要的“小额免密免签”功能。经常使用银行卡的市民，可以通过银行官方手机app或致电发卡行查询自己随身携带的银行卡是否具有类似的功能，并选择继续使用或更改交易类型，以规避风险。

放心！宁波ETC卡用户无盗刷风险

昨天，宁波市公路管理局也有了官方回应。该局ETC服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，由于各省ETC卡的系统标准不尽相同，如果是使用具有金融支付功能的银行卡作为ETC卡，并开启小额免密功能的话，则可能存在盗刷风险。不过，宁波的ETC用户大可不必惊慌，因为，目前，包括宁波在内的浙江省内ETC系统采用的是双卡模式，就是说，安放在车上的那张ETC卡，本身并不具有金融支付功能。只有当

用户从高速上经过，产生了通行费后，并且ETC卡上的相关数据传回高速结算中心，经结算后，数据再传达到银行，由银行从和ETC卡绑定的信用卡上扣款支付。

这也正好解释了用户绑定ETC卡的银行扣款时间，要比实际通行时间晚的原因。

在支付安全性上，浙江ETC系统采取的是较为封闭的消费圈，使用的是5.8GHz专用短程通信，只有在高速通行结算区域，配备有安装对应密

钥卡的车道设备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消费流水，而一般大众消费场景下的pos机是进行类似挥卡之类的操作的。

同时，记者了解到，截至11月底，宁波全市ETC安装量已经达到了285569个，车主可以带上自己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到中国工商银行、中信银行及农村信用社办理ETC业务。集装箱车辆ETC则在北仑区临港路199号北仑集运基地ETC农信社服务网点办理。



严勇杰 绘

15岁少年冒用他人身份证打工受伤 用工单位是否该负赔偿责任？

本报讯（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谢佳彬）15岁的四川少年，拿着别人的身份证冒名去应聘。工作还不到1年，就在上班时不慎受伤，造成了9级伤残。事后，家人以工伤为由向用工单位索赔，但用工单位却认为，少年冒用他人身份故意隐瞒实际年龄存在过错。双方争执不下，闹上法庭。

2001年1月出生的四川少年小航（化名），至今还不满16周岁。去年，小小年纪的他就随着父母离开老家，来到慈溪谋生。由于知道自己是未成年人，在慈溪根本找不到工作，情急之下，他就冒用了他人的身份证，来到慈溪一家电器公司求职。从去年7月1日开始，小航进入这家电器公司工作。

今年5月26日，小航在工作中不慎受伤，并被确诊为胫腓骨骨折。在他住院治疗的23天里，所有的医疗费用全部由该电器公司支付。

出院后，经过司法鉴定，确认他的伤势为9级伤残，需要继续护理90天，误工期更是达到了206天，而且还有后续治疗的费用需要8000元。

就此，小航的家人认为，他是在电器公司上班期间受的伤，电器公司理应按工伤待遇对他进行赔偿。但此时，电器公司也已经得知小航弄虚作假进工厂上班的事实，而且他这样冒名顶替出了事故，公司为他投保的商业险也因身份不符无法理赔，因此认为只能给予部分补偿。

双方就其中的赔偿金额问题几次商讨不下，无奈下小航和家人将电器公司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对方支付一次性赔偿金、后续治疗费、护理费、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约16万元。

在法庭上，原被告当事人同时到庭，双方均同意进行调解。

小航一方对诉请赔偿金额作了更改，而电器公司也

表了态，认为小航之所以能进该公司上班，是他刻意隐瞒真实年龄造成的，所以小航本身也存在一定过错，因此只同意再行赔付7万元。

经过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，最终，电器公司同意增加一定的赔偿金，小航一方也愿意接受，双方就此达成一致。

“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人员违反了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非法用工，该类童工如在工作中受伤，应当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出台的《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”该案承办法官说，赔偿范围包括一次性赔偿金、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、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。一旦员工在工作时发生了意外，就算当事人存在刻意隐瞒自己真实年龄的情况，用工单位也难逃赔偿的责任。

上吊不成转身跳湖 男子连续寻短见都被民警救回

□记者 胡珊 通讯员 胡黛虹 陈惟惟

12月8日晚，一男子因生活琐事、家庭负担过重一时想不开上吊自杀，危急时刻巡逻民警和夜巡队员经过，将其从树上解救下来。但求死心切的男子却飞奔至湖边企图再次寻短见，后又被民警及时救回。

男子寒夜湖边喝闷酒

8日晚上9点多，在象山丹东街道鲫鱼山湖附近，丹东派出所民警毛旭光和几名夜巡队员像往常一样上山巡逻。

在鲫鱼山湖大坝的一根电线杆下，民警发现一名男子独自一人坐在湖边喝酒，身边还放着一盘打包的鸡肉和一盒香烟。男子看上去40多岁，短头发，穿着一件暗黄色的皮夹克，满面愁容，神情十分沮丧。

民警隐约感到不对劲，下车走过去问：“老乡，在这里干什么呢？”“坐一会儿。”男子头也不抬地回答道。“这里气温比较低，早点回家去吧。”“知道，警官你放心，我不会做违法犯罪的事情的。”说完男子继续坐在湖边喝酒。

因为有巡逻的任务在身，民警暂时离开了，继续上山。但由于心里一直记挂着这名男子，每隔20分钟左右，民警就会下山过来看看。该男子一直坐在湖边，没有离开。

民警发现男子不见了

当晚10点多，民警第5次下山，发现该男子已经离开，湖边掉落着该男子未抽完的一包香烟。凭着职业敏感性，民警感觉情况不妙，男子看上去经济拮据，怎么可能在临走前没把大半包香烟带走？于是民警带领夜巡队员打着手电，开始在附近寻找该男子，但大坝四周都没有看到人。

离鲫鱼山湖大坝二三十

米处有一片树林，树林不大，晚上光线昏暗。民警怀疑男子可能进了树林，于是又带着夜巡队员进树林搜索。找了10分钟，一行人找到了树林北侧，这一带冬天很少有人来。突然民警听到了两声咳嗽，于是将手里的手电筒循声照去，果不其然，借着灯光，民警发现该名男子已吊在一棵大树上。

大伙迅速跑上前，民警一把将男子抱起，另外一人解开绳子，将其平放在地上。大家刚刚松了一口气，该男子却猛然起身，飞奔至湖边打算再次轻生。民警一拥而上把该男子拉回按倒在地。此时男子情绪激动开始号啕大哭，又抓起一旁的酒瓶，猛砸自己的头，还用酒瓶的碎片割腕，也被民警拦了下来。

他说不再干傻事了

在树林里，民警劝了男子1个多小时。在同男子的谈话中，民警得知，男子姓李，是河南人，今年45岁，在象山打工多年。当晚他与老婆吵架后本想在湖边喝点烧酒，散散心，却越喝越觉得生活不如意，竟一时糊涂萌生了轻生的念头。民警从自己口袋掏出300元给他，男子死活不要，为了防止他再发生意外，在他冷静后，民警将他带回了派出所。

到了派出所，男子酒劲又上来了，开始胡言乱语，民警一直等到他酒醒，才放他走。面对救了自己一命的民警和夜巡队员的好言规劝，清醒过来的男子深表后悔，表示今后不再干傻事了。